

2025 年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下属学校公开招聘 教师公告（2025 年第 4 号）

为满足教体系统补充教师的需要，依据中组部、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7 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2 号）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平等、竞争和择优原则，决定公开招聘教师 5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岗位	人数	学校	学历学位要求	专业要求
初中语文	1	三江街道阮庙学校	本科学士及以上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
初中数学	2	长乐镇中学 1 黄泽镇中学 1	本科学士及以上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
初中社会	1	嵊州市初级中学	本科学士及以上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哲学类、政治学类、历史学类、地理科学类；人文教育；学科教学（思政、历史、地理）
特殊教育	1	育才学校	本科学士及以上	特殊教育、教育康复学；特殊教育学

（注：本次招聘报名专业目录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教育部研究生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执行。）

二、招聘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户籍不限，性别不限。
- （二）政治思想表现好，忠诚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 （三）具有教师的基本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
- （四）身体健康、心智健全，体检符合要求。
- （五）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且具有学士及以

上学位。

（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年龄要求 32 周岁以下（1993 年 8 月 18 日及以后出生），本科生年龄要求 28 周岁以下（1997 年 8 月 18 日及以后出生）。年龄计算以身份证上出生日期为依据。

（七）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的，所学专业可不作要求；不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者，所学专业符合要求的可报考，但须在聘用后两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八）报考人员须在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取得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及其他证书（证明）；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须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九）有以下情形的不宜应聘：

1. 属于《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 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

2.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招聘单位有《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3. 现役军人；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 目前正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 2025 年应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应聘；

6. 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办法和程序

本次招聘工作包括网络预报名、现场资格审核、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择岗、聘用等程序。

（一）网络预报名

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8:30 至 8 月 26 日 17:00 止。

方式：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在上述时间段内扫描右侧二维码填写有关表单进行网络预报名。网络预报名不作审核，但预报名期间，工作人员将视情与应聘者联系，请及时做好资料补充等工作。



（二）现场资格审核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周五上午 9:00--12:00。

地点：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一楼服务大厅（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横路 333 号）。

报名资格以现场审核为准，现场资格审核时须提供下列材料（按顺序装订好材料的复印件）：

（1）《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下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见附件；要求提交打印稿，须事先以电子稿形式填写并打印好；贴上近期免冠 1 寸照片）。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研究生还需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荣誉证书及其它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近期免冠 1 寸照片两张。

每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多报的岗位无效。同时，考生所报考的岗位一经确认，不得更改。资格审查通过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 3 倍的岗位，将酌情核减招聘指标或取消招聘计划。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招聘过程中如发现资格不符、提供的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即取消考生资格。

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领取准考证。领取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周五下午 15: 00--17: 00。领取地点：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一楼服务大厅（嵊州市剡湖街道官河横路 333 号）。

（三）笔试

时间：2025 年 8 月 30 日周六上午 9: 00--11: 00。

地点：嵊州市城关中学（嵊州市剡湖街道北直街 265 号）。

笔试内容为学科专业知识及相应学科教学常识。根据学段要求分别命制试题。笔试采用一张试卷，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不足 60 分不能进入面试。

应聘人员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笔试。笔试成绩通过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四）面试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对象确定：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对象（按 1: 3 比例确定；出现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入围面试人员放弃面试的（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或不能及时提供面试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面试的，视作放弃面试），由此产生的缺额不再递补。

面试采取课堂教学能力测试（微型课）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60 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对象。

面试结束后，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合成计算总成绩，若总成绩相等，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总成绩计算公式：总成绩=笔试成绩×0.5+面试成绩×0.5；总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

（五）体检和考察

体检、考察时间另行通知。

体检对象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 1: 1 的比例确定。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执行，以指定医院体检结论为准。

体检合格者参加考察，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规定执行。

体检、考察由嵊州市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实施。体检、考察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因在体检、考察中放弃或体检、考察不合格而产生的缺额在该岗位面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 公示、择岗和聘用

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对象，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公示期间因放弃产生的缺额不再递补。

拟聘用对象根据报考岗位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自主选择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岗位选择或不选岗位的，视为自动放弃，由此产生的缺额不再递补。择岗后放弃产生的缺额不再递补。

新聘用人员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度的相关规章制度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工资待遇按事业单位现行规定执行。

四、其他规定

(一)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完整、有效。凡虚假报名，及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获取应聘资格的，一

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并作严肃处理。资格审查将贯穿公开招聘的全过程。

（二）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5 号令）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将人事考试中违纪违规考生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通知》，人事考试中涉及以下行为的：故意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者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带出考场；抄袭、协助抄袭；持假证件参加考试；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串通作弊或者有组织作弊；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等，将在浙江信用网上予以公布。希望广大应聘人员诚信报考、诚信参考，不要在信用记录上留下不良记录。

（四）应聘学历应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应聘专业名称以毕业证书为准，具有双专业的毕业生不能以辅修专业报名。因名称调整的新旧专业视作相同专业。

（五）允许两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岗位，聘用人员必须在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未能按时取得的，解除聘用关系。

（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后在本市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

（七）嵊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得报考。

（八）本次招聘不举办、不委托、不授权任何社会机构和个人举办任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教师公开招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培训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招聘组织单位无关、与本次考试无关。

（九）本次公开招聘的信息均在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zzj.gov.cn/col/col11229589413/index.html?number=SZH01-03>）公布。

（十）招聘公告中未尽事宜，由嵊州市教育体育局按有关规定解释。招聘政策咨询电话：0575-83031206、83030208（人事科）。

为接受社会监督，嵊州市教育体育局设立监督电话：0575-83278265（党建科）。

附件：《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下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5年8月18日

附件

浙江省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下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应聘岗位 (学科)		姓名		性别		贴上近期免冠、正面证件 1 寸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政治面貌		婚姻情况		
学位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是否 应届生		本科阶段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仅限硕士研究生填写)				
是否 师范生		教师资格证 持有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工等级)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手机			家长手机		
参加工作时间		现工作单位		是否签订 劳动合同		
学习或工作简历 (从高中起)						
所获荣誉						
本人郑重承诺： 1. 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符合招聘公告的报考条件。如有不实，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放弃聘用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如果本次面试通过，决不放弃嵊州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的体检、考察、聘用等程序，并珍惜这个岗位。 报考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资格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填写时请勿改变本表格式，切忌变成 2 页；联系电话：0575-83031206

《嵊州市教育体育局下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填写说明

- (1) 应聘岗位(学科): 根据招聘计划表填写, 如“初中社会”“特殊教育”等。
- (2) 籍贯: 按实填写, 如“浙江嵊州”“广东梅州”等。
- (3) 身份证号: 按新身份证号码(18位)填写。
- (4) 出生年月: 与身份证上出生日期一致, 填写六位数字, 中间不以符号隔开。如“199908”。以下有关时间的填写要求与此相同。
- (5) 学历: 指目前已取得的最高学历(应届生填即将取得的学历)。如硕士研究生、本科等。
- (6) 学位: 按实填写, 如文学硕士、文学学士。
- (7) 婚姻情况: 填“已婚”或“未婚”。
- (8)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填写学校与专业全称。如“202506 浙江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
- (9) 是否应届生、是否师范生: 填“是”或“否”。
- (10) 教师资格证持有情况: 持有证书种类及学科填写完整, 如: “高中政治”“初中社会”等。
- (11) 专业技术职务: 根据证书种类填写完整, 如“二级教师”等, 没有的填“无”。
- (12) 家庭地址、联系电话: 按实填写, 便于今后及时联系。
- (13) 现工作单位: 填写目前工作单位全称。没有工作单位, 填“无”。
- (14)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指目前工作单位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填“是”或“否”。没有工作单位, 填“无”。
- (15) 学习或工作简历: 简明扼要, 从高中开始填起, 须填写学习(工作)时间、就读学校(工作单位)及专业(职务)。读书期间实习经历等不填。
如: 202109-202506 浙江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读书, 任学生会主席。
- (16) 所获荣誉: 主要填写能反映报考条件或专业特长的相关荣誉, 力求简洁。
- (17) 本人承诺: 手写签名。